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承诺书

为了保证学生安全出游，贯彻落实以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的方针,使各个社团有一个良好的出游保证，促进各个社团更好的发展。按照“谁主管谁负责，谁受益谁负责”的原则,特此制定安全责任书来与各社团共同执行，履行其职责。

**一、责任对象**

社团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负责人，以及社团内的主要成员对本次出游的安全问题全面负责。

**二、责任目标**

1.社团出游前必须向校团委申请，经校团委审批通过后，方可出行，同时必须做好一切有关安全问题的注意事项，禁止去危险、不可靠、不安全的地方，如果不按照其执行，出现危险一切后果由负责人自行负责，与其他人无关。

2.对所有参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使其能够了解如何应对紧急情况。

3.出游活动为社团自主行为，若出任何问题，与学校和老师无关，均由本社团负责人自己负责。

4.禁止一切商业活动。

**备注：**

1.本责任书一式三份，校团委、二级学院社联、社团各一份；。

2.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一学期内有效，更换社团负责人需重新签订；

3.本责任书不可以作为请假条使用；

4.没有进行签订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社团活动安全责任承诺书》的学生社团不得擅自外出。违反此条一经发现将给予社团及其负责人相应的处分，如有违法乱纪行为，情节严重的将报司法机关处理。

责任社团： 社团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指导教师（签字）：

 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